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本公告並不構成在美國境內或在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提呈出售要約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倘未根據任何該等司法管轄區的證券法辦理登記或未獲批准而於上述地區進行上述要約、招攬或出售即屬違法。本公告所述的證券將不會根據經修訂的1933年美國證券法（「證券法」）登記，亦不得在美國境內作出要約或出售，惟根據證券法登記規定獲豁免或毋須遵守證券法的登記規定進行的交易除外。於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將須以招股章程形式作出。該招股章程將載有關於提呈發售的公司以及其管理及財務報表的詳細資料。本公司並無計劃在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



**微創醫療科學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53)

## **建議分拆微創心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獨立上市**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五日的公告。本公司建議分拆本公司附屬公司微創心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分拆公司」）的股份於聯交所主板獨立上市。分拆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獨立上市構成本公司根據第15項應用指引分拆分拆公司。

聯交所已確認本公司可進行建議分拆。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六日，分拆公司就申請分拆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獲准買賣，向聯交所遞交上市申請表格。

## 建議分拆

分拆公司擬透過全球發售方式發售其股份。有關全球發售的詳情尚未落實。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間接持有分拆公司約50.06%權益。待建議分拆及上市完成後，分拆公司預期將仍然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 分拆集團及本集團

分拆集團主要從事研發、製造及銷售治療瓣膜性心臟病的器械業務（「分拆業務」）。

本集團是一家領先的醫療器械集團，專注於在全球範圍內創新、製造以及銷售高端醫療器械產品。憑藉現在全世界逾萬家醫院使用的多樣化產品組合，本集團在全球運營多個業務板塊，包括心血管介入產品業務、骨科醫療器械業務、心律管理醫療器械業務及其他業務。

## 建議分拆的理由及利益

董事會認為建議分拆符合本公司及分拆公司及其各自股東的整體利益，理由如下：

- (a) 建議分拆將釋放正處於快速增長階段的分拆公司的價值，並為本公司及股東提供機會，在分拆業務的獨立平台下實現其於分拆集團的投資價值；
- (b) 建議分拆會將分拆業務與保留業務分離。該分離能使股東及投資者可分別評估分拆集團及本集團的策略、成功因素、功能風險、風險及回報，並據此作出或改善投資決定。投資者可選擇投資於本集團的一項或全部業務；
- (c) 建議分拆將可使分拆集團建立其作為獨立上市集團的身份、擁有獨立的集資平台及擴大其投資者基礎。鑒於分拆業務的性質，研發成本相對較高，且分拆集團的產品需要一段時間完成臨床試驗，才能實現商業化並開始產生收益。建議分拆將可使分拆集團直接進入資本市場進行股權及／或債務融資，以資助其產品的持續銷售及營銷，並資助其候選產品的研發，而無需依賴本公司，從而加速其擴張，改善其營運及財務管理效率，從而為分拆集團的股東提供更佳回報；

- (d) 建議分拆將可使分拆集團提升其企業形象，從而增加其吸引投資者對分拆集團進行投資的能力，從而為分拆集團帶來協同效應，而保留集團亦將從該等投資中獲益，而毋須作出進一步資本承擔；
- (e) 建議分拆將提高分拆公司的營運及財務透明度，並改善分拆公司的企業管治，讓股東及投資者更清楚分拆集團的獨立業務及財務狀況，而此等改善將有助建立投資者的信心，讓他們根據對分拆集團的表現、管理、策略、風險及回報的評估作出投資決定；及
- (f) 建議分拆將使保留集團及分拆集團能就各自的業務進行更集中的發展、策略規劃及更好地分配資源。保留集團及分拆集團將受惠於獨立管理架構下的有效決策程序，以把握新出現的業務機遇，尤其是分拆集團有一個專門的管理團隊專注於其發展。此外，建議分拆將提高分拆集團招聘、激勵及挽留主要管理人員的能力。

### 保證配額及進一步公告

根據第15項應用指引的規定，董事會將通過優先發售的方式，向合資格股東提供獲得分拆公司股份的保證配額，以適當考慮股東的利益。有關保證配額的詳情尚未落實，本公司將適時就此刊發進一步公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9條，建議分拆被視為出售本公司附屬公司的權益。目前預計，建議分拆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可能高於5%但低於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建議分拆可能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 一般資料

分拆公司上市文件的申請版本的編纂形式（「申請版本」）預計可於聯交所網站 (<https://www1.hkexnews.hk/app/appindex.html?lang=zh>) 查閱及下載。申請版本載有(其中包括)分拆集團若干業務及財務資料。股東謹請留意，申請版本屬於草擬本，其中所載資料可予作出重大變更。

股東及其他投資者謹請留意，概不保證上市委員會會批准建議分拆及上市。本公司將適時刊發有關建議分拆的進一步公告。

由於上市須待(其中包括)上市委員會批准、董事會與分拆公司董事會最終決定、市場狀況及其他考慮因素而定，建議分拆未必進行。股東及其他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在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微創醫療科學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全球發售」	指	提呈分拆公司股份供香港公眾認購及向若干專業及機構投資者及其他投資者提呈國際發售(包括向合資格股東優先發售)；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	指	分拆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第15項應用指引」	指	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
「建議分拆」	指	建議分拆分拆公司股份並於聯交所主板獨立上市；
「保留集團」	指	除分拆集團以外的本公司及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分拆公司」	指	微創心通醫療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九年一月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分拆公司股份」	指	分拆公司股本中每股每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分拆集團」	指	分拆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	指	百分率。

承董事會命  
微創醫療科學有限公司\*  
主席  
常兆華博士

中國上海，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常兆華博士；非執行董事為蘆田典裕先生、黑木保久博士及余洪亮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嘉鴻先生、劉國恩博士及邵春陽先生。

\* 僅供識別